附件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十九项整改任务公示材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整改目标** | **《四川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第六十九项整改任务：**坚决贯彻落实“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”要求，开展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排查整治，继续深入推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保护。 |
| **整改责任单位**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水利厅、省林草局，各市（州）党委、政府 |
| **验收销号单位**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水利厅、省林草局 |
| **整改措施** | 涉林草整改措施：  2022年6月底前，省林草局牵头制定《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办法》。2022年12月底前，制定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世界遗产地等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意见，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调整审查机制和流程，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。2022年12月底前，完成以康养名义实施房地产开发项目排查，针对发现的违法侵占林地问题进行整治。2023年12月底前，整改完成率达到85%以上。牵头开展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线索实地核查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问题点位核查、森林督查等专项行动，优化全省自然保护地人为活动监管平台，排查梳理自然保护地内违法建设项目和违法侵占林地、破坏森林资源问题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依法依规有序推进问题整改。 |
| **完成情况** | 2022年4月，省政府印发《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办法》；2022年12月底前，省林草局制定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世界遗产地等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意见；2022年8月，开展康养房地产项目排查整治，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清理排查，未发现存在以康养名义实施房地产开发项目违法侵占林地问题；已开展森林督查、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线索核查等专项行动，建立问题台账，依法依规推进问题整改。 |